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討論事項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討論事項第七案「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定於本日上午進行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9 時 10 分至議場 3 樓進行黨團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正如附件一。

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九十條修正動議，提報院會表決。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二讀廣泛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五、第九十條條文進行表決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主 持 人：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李鴻鈞 徐永明

陳其邁 廖國棟 江啟臣（代） 王育敏（代）

附件一：(11 月 29 日朝野協商結論)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	第五十二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 <u>競選</u> 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 <u>競選</u> 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 <u>任何人</u> 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u>第一項 第三項 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u>,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u>一人</u>,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u>影本名冊各一份</u>,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一</u>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u>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u>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u>選舉委員會定之。</u> <u>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u>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u>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u>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u>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u>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u>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u>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u>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u> <u>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u> <u>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u> <u>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u> <u>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u> <u>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u> <u>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u>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u>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u>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u>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u>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

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5 年 11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

條：修正如附件一。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九十條修正動議，提報院會表決。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二讀廣泛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五、第九十條條文進行表決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報告院會，本案處理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三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公職人員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代表親民黨作以下發言。其實在選舉過程中，我們長期以來所受的基本教育概念就是選賢與能，我們選出自己支持的代表，進入地方或是中央的立法院代表民意行使職權。長期以來，民意代表當選以後究竟適不適任，這個取決是不是由再一次的民意來決定，其實坦白講，在選罷法裡面的門檻部分，以前是過高，如果要把門檻降低，就會有幾個意象出來。

首先，當選人進入未來的國會、議會或是代表會，所有民意代表都必須戰戰兢兢的有個警惕效果。另外，門檻低會不會造成一種濫用的方式出現？因此我們認為應把門檻降到合理的程度，絕對是符合現在民意的要求。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我們也期待未來當選的任何一位民意代表，都必須要扮演好民意代表的角色。可是在任何政黨鬥爭、惡鬥的情況下，我們也不希望任何一個政黨利用這種低門檻，而濫用了罷免的規定。

我們期待也呼籲，如果這次降低門檻通過以後，我們希望是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而不是以濫用的方式來處理，我想這樣才會讓全國百姓能夠再一次的檢視任何一位民意代表，民意代表也必須要承擔所負責的責任。本人代表親民黨再一次重申，我們同意把門檻降低到一個合理的情況，讓未來所有任何的民意代表，都必須要更有敬業的精神。在此做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二年前的今天，也是 11 月 29 日，有上千名希望改革台灣民主的朋友，在台北市、在全國的各個街頭進行所謂割蘭尾的罷免行動連署，在同一天，也在進行補正公投法的連署。二年前的今天，這一群年輕人克服了我國選罷法可以說是世界上最嚴格的連署限制門檻，在一天之內徵集了三萬多份的連署書。不過，在所謂罷免的雙二一門檻限制之下，這一場割蘭尾的運動並沒有成功，雖然結果是這個樣子，但並沒有澆熄他們的熱情，也沒有讓他們放棄改革的意志。割蘭尾團隊、人民作主團隊、島國前進團隊，還有公民 1985 團隊，馬上接續發起了還權於民、要求補正公投法、修改選罷法的行動。

今天時代力量一方面非常高興，選罷法的修正終於排上院會的議程，可望在今天完成二讀以及三讀，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非常感謝過去這些年輕朋友們，他們不怕烈日、不怕雨淋，在街頭上希望為所有人民爭回憲法中本就賦予我們的直接民權，包括罷免權、創制權與複決權。相信今天選罷法的修正，包括把提案門檻下降至 1%，而連署的門檻不僅要下降至 10%，且連署的期間還放寬了一倍，同時也要建立電子連署系統，並廢除雙二一的門檻，可說是實現直接民

權非常重要的第一步。時代力量黨團雖然對於出委員會版本的第九十條仍維持四分之一的門檻抱持不同的意見，但我們相信這部法律能夠完成修正，絕對是人民的勝利與成功。同時這也提醒在議會殿堂上的每位代議士都別忘了對改革的承諾，也別辜負人民的期待。今天選罷法完成二讀與三讀的立法程序後，我們希望另一與直接民權有關的法案，亦即補正公投法，亦能早日於此議事殿堂完成二讀與三讀，實現真正還權於民的理想，謝謝。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代表發言。（不發言）國民黨黨團代表不發言。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但在過去選罷法制定與修正的過程中，我們只看到該法對選舉有相關規定，但對罷免的限制卻規定得愈來愈嚴格。1994 年選罷法的修法，可說是倒退性的修法，該修法起源於民眾想罷免永和的立委，所以立法院在國民黨掌握多數席次的情況下，選罷法便限制罷免案之投票，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換句話說，罷免和選舉不能同步舉行。此外，在投票門檻方面，亦從原本的三分之一亦修改成雙二分之一的規定，所以那次國會的修法，限制了憲法原本保障人民罷免的權利。

從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到割藍委，當國會殿堂或各級議會裡的公職人員對其政策、言行或主張與民意悖離時，該如何把權利還給人民？因此 1 月 16 日，當民進黨取得國會多數時，我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便與民進黨委員在內的所有委員同仁決議將選罷法列為最優先的法案。剛才時代力量黨團的朋友也提到，從連署與提案的門檻、連署的規定、時間的延長到對罷免不得宣傳等部分，我們都有刪除的規定，俾使未來各級公職人員在面臨政治決定時，必須優先考慮民意。因此，這次選罷法的修法，代表的是民主勝利與人民勝利。我們也深刻瞭解到，包括公投法或其它相關的改革性法案，民進黨作為國會的最大黨，我們願意跟隨民意推動改革。因此有關後續改革性的法案，本黨團也會優先推動，再次感謝所有委員同仁的支持，讓這次選罷法的修法，可以順利地在今天完成三讀。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節節名。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主席：第六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

第四章 (刪除)

主席：第四章刪除。

宣讀增訂第九節。

第九節 罷免

主席：增訂第九節照審查會通過之節名通過。

宣讀第一款。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主席：第一款照審查會通過之款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款。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主席：第二款照審查會通過之款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六條之一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

年二個月。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主席：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款。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主席：第三款照審查會通過之款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主席：第九十條要依照協商結論來進行表決，現在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表決，在表決之前，請各黨團推派代表針對第九十條進行發言。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怡潔：（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降低提案及連署門檻，親民黨原則同意，但站在維持社會安寧的角度上來看，親民黨必須提醒各黨團，罷免門檻若過低，將可能造成不斷的惡性循環，即原本選輸的一方，可能藉由提出罷免案，希望有翻盤的機會，被罷免的一方，也可再對補選上之人再提出罷免案，這對民主選舉制度來說，也會是嚴重的傷害。

再來，如果罷免門檻過低，恐違背公職人員選舉主要為選賢與能的精神。選民也可能抱持僥倖心態，覺得反正之後可以罷免，因此在選舉投票時未做審慎考量，這些都是我們立法院全院委員都必須考慮的因素。

此外，近年來，台灣藍綠之間的惡鬥不曾中斷，親民黨真的很憂心，不願看到藍綠惡鬥，如果過低的罷免門檻通過後，未來藍綠間的惡鬥只會越演越烈，選輸的一方於選舉完一年後即可提出罷免案，這只會一次次的撕裂整個社會及增加政府辦理選舉罷免之行政庶務費，且這些費用都將由全民買單，這絕非親民黨所樂見的結果。

降低罷免門檻，是朝野共識，親民黨也站在同意的角度，可接受罷免門檻為原選區選舉人數

四分之一同意之罷免門檻，但如果要再更低甚至取消罷免門檻，只要罷免票為多數時即通過罷免（時代力量主張），前述親民黨所憂心的事情，恐將無法避免！因此，親民黨團僅同意接受審查會通過之罷免門檻，對於不設罷免門檻的提案，將予以反對。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是這個會期新國會最驕傲的一天，因為身為民選的公職人員，我們今天把公民應有的選舉、罷免權利平衡了，我們把罷免權利交還給選民。民主政治不是只有選舉，罷免也是民主政治很重要的一環，它絕對不是非常態的狀況，很多時候罷免會把很多議題的討論擴張出來，過去的割闌尾事件就非常清楚，它強化了台灣民主。所以時代力量認為通過不需要門檻，只要靠簡單的多數決就可以，這是最常用的選制，如果檢視罷免的法制，可以發現大多數國家都採用簡單多數決，簡單多數決具有民主精神，它希望支持或反對者都能儘量說服、動員選民出來表達意見，透過簡單多數決，選民對候選人的評價或議題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各位，由過去的鳥籠公投，我們學到的教訓還不夠多嗎？鳥籠公投的雙二一門檻不就是過去罷免的雙二一門檻嗎？它造成的效果是反動員，它造成的效果就是讓大家輕視公投的體制，它造成的效果就是讓人民的聲音無法清楚表達，今天雖然從雙二一改成 25%，但這是換湯不換藥、是一個變形，因為我們依然設計了一個門檻在那裡。做為民主的政治人物，我們應該有自信，就算有人對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其實應該透過罷免程序重新讓選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任期不是保障我們，任期不是用來保障公職人員的，任期中間任何罷免行為的發生不應該視為非理性的、不應該視為不正常的。各位想想看，在複數選區裡面，甚至常常發生當選票數遠低於通過罷免的四分之一門檻，這在立法技術上也是非常大的問題，所以懇請各位在我們值得驕傲的一天支持時代力量的版本，讓罷免沒有門檻，讓人民的聲音可以非常清楚地表達，我相信這是我們給台灣民主一個很重要的禮物，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罷免問題，其實罷免和選舉是一體兩面，透過民主程序可以把權力授予一個人，當然也可以透過民主程序把權力收回來，但是最重要的是要有民主程序、民意基礎，其實國民黨、親民黨和時代力量的意見都跟我們一樣，我們努力了很多屆，這次終於可以調整罷免門檻，過去就是門檻太高、限制太多，才無法有效地收回權力，但這次門檻部分已做了調整。

我必須提醒大家，在現在的民主國家裡面，選舉和罷免雖然同時並存，但是運用罷免的國家已經越來越少了，因為大家都用定期改選來取代罷免，現在全世界還有罷免制度的國家只有 3 個，分別是台灣、羅馬尼亞和奧地利，也就是說，罷免制度已經被定期改選取代了。不僅如此，採取聯邦制的美國，50 州裡面也只有 20 州可以罷免。罷免到底要不要有門檻？美國有 20 州有罷免制度，連署人數方面，絕大多數州都是 25%，但我們這次修正後的連署門檻只有 10%，我們到底要多少連署門檻、多少通過門檻？罷免要不要有門檻限制？是我們討論的重點。

時代力量的版本跟我們不一樣的地方不多，提議人數和連署人數都一樣，提議人數由原來的

2%降為 1%，連署門檻由原來的 13%降為 10%，唯一不一樣的是，要不要有最低門檻的限制，我們主張照審查條文通過，同意票數要超過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的四分之一，時代力量主張不要有任何限制。以本席的選區—嘉義市為例，嘉義市的公民人數 20 萬，如果提議人數是 1%，2,000 人就可以提議，如果要 10%連署，就是 2 萬人，如果罷免的同意票數要超過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的四分之一，就要 5 萬票，但是時代力量朋友認為統統不要。我在嘉義市選舉是以七萬多票當選，得票率是 54%，如果照審查會的版本，未來要罷免我要 5 萬票，但若依照時代力量的版本，只要連署完就不管門檻了，也就是說，100 人中只要有 70 人去投贊成罷免李俊俛的票，我就被罷免了，這樣合不合理？授予的權力當然可以收回來，但最重要的是要有民意基礎，所以我們認為罷免還是要有基本的門檻，請大家支持審查會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國民黨黨團不發言。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主席：針對第九十條審查會條文，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票之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擇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針對修正動議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請議事人員發放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90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第九十條即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曾銘宗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宜民	李彥秀	黃昭順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

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一百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節節名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七十六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節節名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並將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七十六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一、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現行法或修法後的罷免法制，均因「複數選區」、「單一選區」之差異，難以修訂更妥適之規範。以往被詬病的「雙二一門檻」，以及修法後之罷免門檻仍然因為「複數選區」、「單一選區」及中央、地方層級選舉等不同層級選舉在不同選區中適用罷非法制的落差，亦可能導致對被罷免人不公平，甚至箝制人民主張罷免權的權利。爰要求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年內針對罷免法制於「複數選區」、「單一選區」、「中央層級選舉」、「地方層級選舉」做出妥適評估並提出修法意見，以維護人民實行罷免權利之保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二、

有鑑於第九屆立法院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罷免法制進行增修，包括建立電子系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並增訂中選會針對刪除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之個別事由須列冊通知以及修正罷免辦事處相關條文。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六個月內，檢視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後，相關罷免法制作業辦法，於進行修訂後送至內政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討論事項第七案「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待協商，現在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 3 樓進行黨團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七案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宜民委員、吳志揚委員等 12 人，針就台大生化所教授爆發登載於國際著名期刊「自然細胞生物學」文章，因涉嫌實驗造假而主動申請撤文事件，目前科技部表示將依台大調查結果決定進一步的處置，然此論文中提到多筆科技部支持之專題研究經費，科技部依職權不應坐待台大處理，除應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積極主動介入調查外，針就以上兩作業要點中，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也應積極研擬改善，以更符合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陳宜民、吳志揚等 12 人，針就台大生化所教授爆發登載於國際著名期刊「自然細胞生物學」文章，因涉嫌實驗造假而主動申請撤文事件，目前科技部表示將依台大調查結果決定進一步的處置，然此論文中提到多筆科技部支持之專題研究經費，科技部依職權不應坐待台大處理，除應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